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9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二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60,35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54,649.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拟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185.00 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100	35.08	60,350.00	15,000.00	0.51	744,461.0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代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1328873470Q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注册资本	117,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硅橡胶、白炭黑、硫酸镁；金属硅的销售及金属硅粉的生产及销售；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岗前培训、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000.90	331,909.42
	负债总额	122,765.96	112,456.14
	资产净额	227,234.94	219,453.27
	营业收入	74,523.44	184,882.04
	净利润	7,581.71	-2,928.44

上述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1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	15,000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	HTC650680000ZGDB2026N003

		番分 行		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	---------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事宜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854,649.39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3.4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